

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租稅原理		3	金融市場	3		行政程序法	3		地方財政	3				
			保險學	3		行政學	3		政府預算	3				
			商事法	3		營利事業所得稅	3		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貨幣銀行學	3		營業稅	3		租稅問題專題討論	3				
			個體經濟學(二)		3	土地稅		3	租稅規劃	3				
			記帳相關法規		3	大陸租稅	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	
			國際貿易與匯兌		3	投資學	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	
						社會福利與財政		3	稅務代理實務	3				
						租稅救濟實務		3	電子商務與租稅管理	3				
						租稅實習		2	審計學	3				
						教育財政		3	大陸財稅問題		3			
						稅務會計		3	公共選擇		3			
						數位商品計價策略		3	比較租稅制度		3			
						遺產與贈與稅法		3	企業稅務		3			
						總體經濟學(二)		3	地方財政專題		3			
						關稅理論與實務		3	財務報表分析		3			
									國際金融		3			
									專業實習		9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79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 - 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 -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 - 2. 外語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
 -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 -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
 - 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 -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
 - 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
 -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
 -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 - 3. 體育。一、二年級必修0學分，二年級為必修選修課程。
 - 4. 班級活動。
-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 - 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 - (二) 體育：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-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-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